

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通識課程學分認定標準(新、舊生適用)

- 93.04.2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- 98.04.07 系務會議通過
- 104.1.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- 9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(98.06.23)
- 98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(99.06.23)
- 99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(100.06.22)
- 100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(101.05.17)
- 10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(101.10.17)
- 108.04.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本校「工學院分類通識課程選修要點」辦理，文史哲藝術類、社會科學類、生命科學類至少各選一門，其他則依本系規定凡屬於“自然科學類”之通識課程一概不予承認。

二、本標準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實施。

三、大學部學生須依入學年度(轉學生與轉入班級同年標準)通識修課辦法修習通識課程。總修通識學分超出學生適用之入學年度學分上限，不承認學分，亦不得抵免為外系選修。

四、各入學年度通識學分認定標準:(請至通識中心網頁查看)

備註:

1. 「外國語言」:依機械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:維持修通識英文課。
2. (請至成鷹計劃辦公室網站>法規及 Q&A>英文相關法規查看本校英文課程修課規定。)
3. 學生仍應依規定通過本系英文鑑定測驗門檻(請上英語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，查詢本系標準)。